

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對地政資訊需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對地政資訊需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u>使用機關</u>），<u>管理機關</u>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p>	<p>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p>	<p>一、本規定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使用機關</u>為辦理業務之需申請應用地政資訊，依本規定辦理。<u>本規定無規定者，準用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u></p>	<p>三、本系統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承辦人因業務需要須使用地籍資料者，應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送地政局並執自然人憑證（MOICA）登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網址：<a href="http://glir.land.moi.gov.tw">http://glir.land.moi.gov.tw</a>；以下簡稱本系統）申請使用帳號。 前項申請者經核准使用後，應親自使用系統查詢資料，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一、明訂使用機關申請應用地政資訊依循及準用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五點規定，並考量各項系統之帳號管理已規定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無須於本規定明列，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或請他人代為查詢；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帳號登錄系統查詢資料。</p>	
<p>四、<u>使用機關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申請查詢應用者，應檢具「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查詢申請表」(以下簡稱查詢申請表，如附件一)，送地政局審核。</u></p> <p><u>(二) 申請API介接應用者，應檢具「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API介接申請表」(以下簡稱介接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API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如附件三)，送地政局審核。</u></p> <p><u>(三) 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連線取得資料，申請程序</u></p>	<p>四、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且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八點規定。</p> <p>二、參酌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第一點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流程圖及其說明，如附件四。</u></p> <p><u>(四) 遇有系統功能或機關憑證損壞需變更時，應填具查詢申請表或介接申請表，送地政局審核異動管理者相關權限。</u></p> <p><u>(五) 如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應填具查詢申請表或介接申請表送地政局，以便註銷相關管理者或使用者權限。</u></p>		
<p><u>五、使用機關之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使用者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使用者申請表單，並列印「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使用者申請表」（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表，如附件五）送單位主管審核。</u></p> <p><u>(二) 使用者之單位主管審核使用者申請表，應</u></p>	<p><u>五、使用者之職務有異動或三個月內無使用紀錄時，本府地政局得取消或暫停其使用權。</u></p>	<p><u>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第三款規定。</u></p> <p><u>二、本點規定由現行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移列，並參酌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u></p>

<p><u>依使用者作業需求審核，包含申請事由、作業範圍及其他欄位，經確認無誤，由使用機關將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u></p> <p><u>(三) 地政局審核使用者申請表，核對線上填寫之使用者帳號資料無誤後開立帳號，並授權所申請之相關系統功能。</u></p> <p><u>(四) 使用者如因個人資料、職務及權限異動，而需異動帳號資料，應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u></p> <p><u>(五) 使用者如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應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以註銷帳號。</u></p>		
<p><u>六、管理作業：</u></p> <p><u>(一) 使用機關應建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管理制度，並指派專人擔任使用者查詢之管理人</u></p>	<p><u>六、本系統連結界面作業之相關設備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之運作、與連線機關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本府地政局負責；系統之應用及</u></p>	<p><u>本點規定由現行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移列，並參酌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第一點附件一各機關（單位）應用地</u></p>

<p><u>及其職務代理人。</u></p> <p><u>(二) 使用者查詢之管理人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u></p> <p><u>(三) 經核准使用之使用者三個月內無使用紀錄時，系統即暫停其使用權。申請復用應於系統申請，經地政局審核後始可作業。</u></p> <p><u>(四)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連結界面作業、相關設備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之運作、與連線機關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地政局負責；系統之應用及安全控管由使用機關負責，並應指派專人管理。</u></p>	<p>安控由各機關負責，並應指派專人管理。</p>	<p>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範本)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內容，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七、稽核及複核作業程序：</u></p> <p><u>(一) 地政局應至少每季協助列印使用者查詢紀</u></p>	<p>七、各機關應建立使用者名冊及使用者查詢管理制度，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前項管理者之職務有</p>	<p>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本點規定由現</p>

<p><u>錄，提供使用機關稽核人員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使用機關查詢應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如附件六），保留備查。</u></p> <p><u>（二）地政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複核作業，並作成桃園市政府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複核紀錄表（如附件七），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桃園市政府應用地籍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如附件八）送內政部備查。</u></p>	<p>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p>	<p>行第八點規定移列，並參酌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第一點附件一各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範本)第七點規定內容，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八、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如經查有公務外利用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由使用機關會同政風單位查明，並依其違反資料流通安全之情節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u> <u>前項情形發生時，使用機關應即通報地政局註銷其帳號。</u></p>	<p>八、為確保各機關及使用者應用本系統符合本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稽核：由本府地政局每季協助各機關列印使用者查詢紀錄，提供各機關內部管考稽核運用。各機關並應作成查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p>	<p>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七點規定。</p> <p>二、參酌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附件一各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範本)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內容，爰修正本點規定。</p>

	<p>處理。</p> <p>(二) 複核作業：本府地政局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複核作業並將複核紀錄於每年三月底前送內政部備查。</p>	
--	---	--